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 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9,6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3,600,00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东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电话	15160985086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在新疆境内，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在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业能源的煤制气和国盛汇东的煤层气。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2）燃气输配模式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子站供气。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3）销售模式①管输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约定。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约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车辆，加气频繁且加气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状况 2017、2018 年天然气市场颇为火热，余温影响下，2019 年上半年天然气发展维持较高增速。自 2018 年以来，国内对稳供保供工作尤为重视，目前国内天然气上游供应整体相对充裕，气源来源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进口量持续增加，中国市场在国际市场中的影响力及吸引力大大提升。2019 年以来，国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入深化落实阶段。管网信息公开、国家管网公司拟挂牌成立、省网监审、配气管理等等，作为改革难点也是痛点的中游管输环节已经开始“动刀”，上游开采以及下游城燃对外企更加开放，LNG 进口日益增加，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日渐常态化，新的运输方式 LNG 罐箱运输相关机制正在逐步完善，一系列的改革与发展都展现出国内天然气市场较大的发展潜力。2019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应和消费齐头并进、表现良好，全球液化天然气贸易发展随着新增出口终端供应的增加越来越繁荣，天然气价格持续回落，为现货市场带来更多机会。目前全球供应方面的主要增长来自于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建成的出口终端大大增加了天然气的供应能力；而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美国、中国、俄罗斯和伊朗，这些国家共同贡献了全球约 80% 的天然气需求增长量。全球天然气贸易中，天然气所占的占比越来越高，2019 年占比预计接近 50%。随着天然气贸易量的增长，以及 2019 年天然气现货价格的回落，贸易方式衍变将越来越灵活，主要表现在中短期合同更加受到青睐，合同更倾向于小批量采购，现货采购合同逐步增加等方面。未来，亚洲天然气消费增速或将放缓，届时近期投产运营的出口终端其供应将会略微充足，不过随着全球天然气贸易越来越深化，更多国家加入进口行列，或将消化部分新增供应。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3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全力助推新疆地方城镇化、工业化和气化全疆的进程，全面实现了输配体系的健全化和市场终端的规模化布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以现金方式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以后，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的同时，扩张了经营领域，搭建了国际资本平台，对长期经营天然气，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和价值。与此同时，公司也成为民营企业中少有的具备煤层气开采技术、自有气源的天然气运营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奠定了在天然气行业的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8,538,595,968.17	7,945,911,568.14	7.46	2,296,022,919.30
营业收入	2,296,274,568.00	1,631,812,003.87	40.72	1,016,211,0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25,749.43	334,568,720.37	26.26	263,697,4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459,837.76	210,424,105.80	100.29	238,415,6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052,836.91	2,263,947,852.78	11.75	1,941,689,5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219,691.17	684,258,507.29	75.40	292,010,90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49	26.85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49	26.85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6.60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14.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4,827,324.50	524,979,231.16	554,259,610.47	522,208,4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4,142.521	78,663,722.19	113,769,289.90	152,758,5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002,274.44	78,895,590.27	112,065,157.45	152,952,2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31,927.41	230,071,098.82	344,400,132.44	498,516,53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再远		80,149,374	35.78	0	质押	53,684,246	境内自然人
尹显峰		8,740,151	3.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明再富		6,570,182	2.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乐旻		4,000,000	1.79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郭志辉		3,318,776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敏		3,063,486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金川		2,552,904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曲露丝		2,552,904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明上渊		2,072,691	0.93	0	质押	621,000	境内自然人
张思凤		2,043,723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627.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446.26 万元，同比增长 40.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42.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785.70 万元，同比增长 26.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005.2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89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7,620,891.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6,945,667.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2,466,870.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8,787,69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1,954,744.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6,682,40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327,620,891.9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75,224.1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6,945,667.79
其他应收款	282,466,870.6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679,178.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8,787,69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71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71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171,954,744.8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272,336.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6,682,40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149,829.74		675,224.14	7,825,053.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474,561.23		3,679,178.71	12,153,739.9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72,336.94	5,272,336.94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9,944,108.42	99,844,271.88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284,900.17	−527,233.69	
2019 年 1 月 1 日	637,659,208.25	99,317,038.19	

②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公司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额“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0-01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明再远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 1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明再远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明再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明再远	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5.78%的股权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明再远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9.9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明再远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 1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向明再远发放薪酬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明再远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明再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3%。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9.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就认购人认购股票向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认购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上述生效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明再远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0,553,392.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42.42%。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4,0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3,6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此外，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明再富、段贤琪、郭志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明再富、段贤琪因已逾退休年龄、郭志辉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郭志辉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段贤琪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郭志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段贤琪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上述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后生效。

三位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张蜀先生简历

张蜀：男，汉族，1966 年生，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德阳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0-01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